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第六中学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梧州羽宸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成交单价	成交总价
1	CXZC2025 -W1-04925	试卷、资料	项	1	14152.50	14152.50

合计 14,152.50 元 壹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伍角

注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CXZC2025 -W1-04925	A04	1	14152.50	财政拨款	授权支付

注

- 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- 2、资金支付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%。

三、交货及验收

（一）交货

1. 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交货时，乙方应随货提供货物清单等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验收



1.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

2. 甲方在货物送达后 2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采购标的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等进行验收。

3. 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交货时间相应顺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应按采购要求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

品。
2.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（期限按投标文件的承诺）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 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 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采购要求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货物、组织验收，按规定支付款项。

2. 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，对货物质量、售后服务等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质量标准等交付货物，提供售后服务。

2. 对货物质量负责，配合甲方验收，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问题。

3.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，但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及相关资料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违约方每周按合同额的 4% 支付违约金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2. 逾期超过规定时间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合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议定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是盖章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岑溪市第六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上奇社区

乙方：广西梧州羽宸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梧州市长洲区红岭商贸物流园区 A-09 号五层

联系电话：0774-8456214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第六中学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

银行帐号：4005120101153397680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15078164450

开户名称：广西梧州羽宸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

银行帐号：660300109368100010

